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8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1-2
二、	3-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835 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赛摩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赛摩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赛摩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摩电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摩电气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赛摩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赛摩电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41 号文《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868,1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86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8.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378.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0.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501711173600000743，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32050171173600000743	12,378.00	---	已销户
合计		12,378.00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 2017 年 9 月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否	12,378.00	12,378.00	12,378.00	12,378.00	100.00	2017/9/22	1,919.78	是	否
2.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0.02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78.00	12,378.00	12,378.02	12,378.02			1,919.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